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及初步审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

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文远（三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发行对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对象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远（三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本次参与认购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引入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浩天汇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意见

经审阅，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订《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邦海

王冬美

程 政

胡 猛

2020 年 4 月 24 日